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鉴于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已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以及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八十三条”涉及累积投票制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原章程	修改后章程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上述修订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